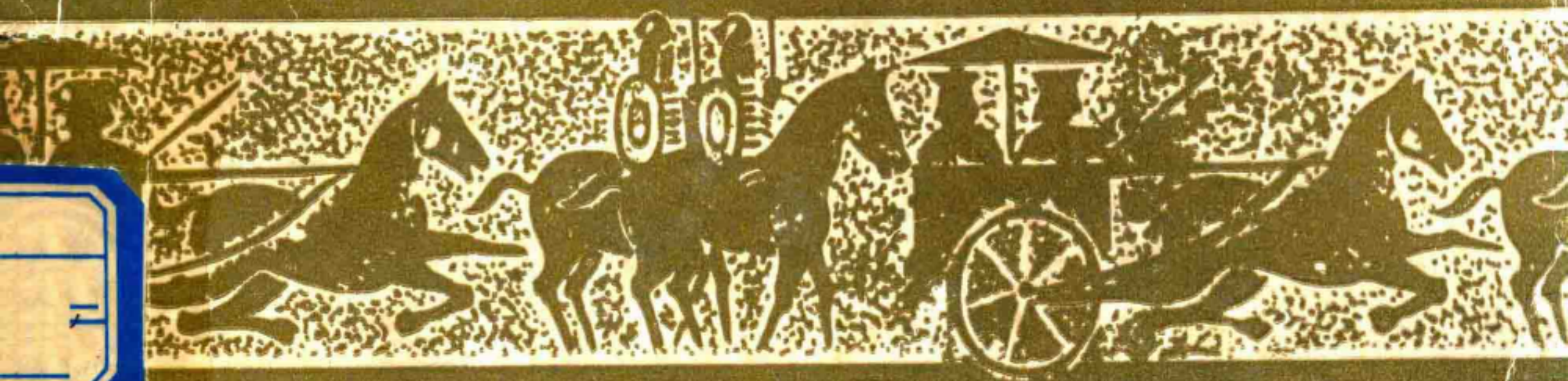


銅梁縣志

一八七五年本

第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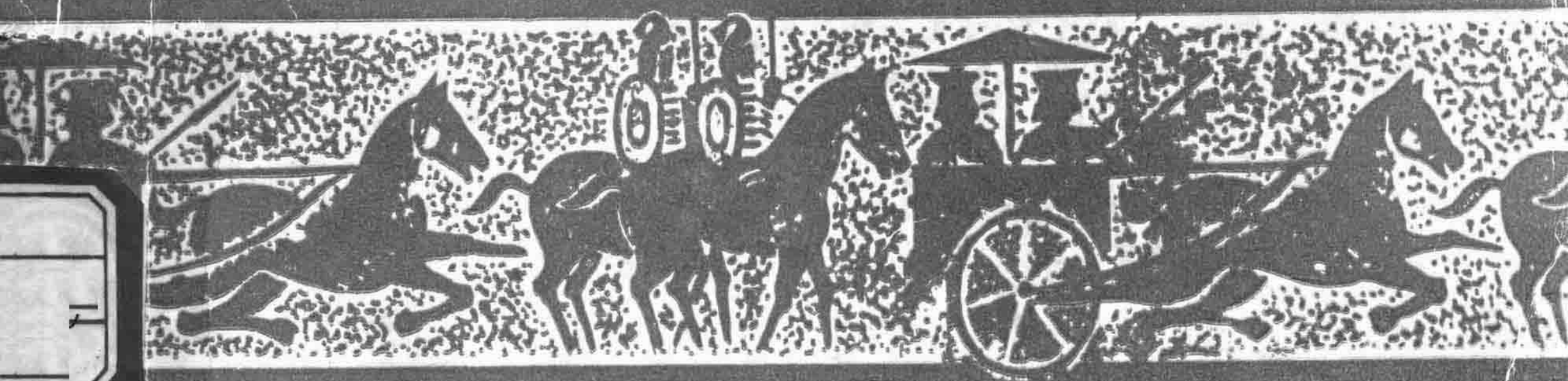
銅梁縣志編修委員會

一九八二年十月翻印

銅梁縣志

一八七五年本

第一冊



銅梁縣志編修委員會

一九八二年十月翻印

翻 印 说 明

鉴于这部县志为“文言”文写成，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和理解，

铜梁建县于唐朝长安三年，距今一千二百七十九年。编辑县志始于明朝隆庆二年，截至民国末年先后纂修六次。其中成书刻印者三次，成稿而未付印者二次，中途停止而未成稿者一次。所有版本或稿本大多散失，至今仅存道光本残本五卷；民国手稿本一部；光绪木刻本全书一部。以上三种均为独本，为了抢救我县地方史料，我们选定光绪本进行翻印，内部发行，提供历史借鉴和资料依据，以便从县情出发，发挥地方优势，为社会主义现代化服务。

翻印的这部县志，成书于清光绪元年（公元一八七五年）。由邵坤（代理铜梁知县）主持，委县人甲戌科进士陈昌等编辑。全书十六卷，分装八册。由于历史局限性和阶级局限性。作者观点，编辑体例，不脱一般旧地方志撰写窠臼，书中的乡宦、科举、忠孝、烈女篇幅极大，而反映社会经济、人民生活等方面史实仅有点滴记载。尤其对明、清两代的农民起义运动涉及我县的事迹，辄以“张逆”、“蓝匪”等词诋之，而且这些重大事件，都只能从各文中窥知一些侧面。即使如此，亦不能掩盖人民群众推动历史前进的光辉史迹。从全书来看，虽有某些不足之处，但基本上反映了本县史实，对于了解和研究我县历史具有一定参考价值，因此，这部县志有其翻印的必要。

鉴于这部县志为“文言”文写成，为了便于广大读者阅读和理解，在翻印中，我们用现行标点符号将它进行标点，对较为冷僻的词语加以注释。整个工作自一九八一年十二月至一九八二年九月，历时十个月全面告成。

在整理翻印中，着重保持原貌，对有所变动之处作以下说明：

一、原志十六卷，其编辑分类，卷帙次序，保持不变。改竖排版为横排版，分订成六册平装本。

二、在标点原文时，因打印条件限制，对人名、地名等未加符号。原书中的笺注或按语系刻小字区分，这次翻印亦难于沿用，其在正文中的，采用“括号”区别，其在名胜，古迹、山川、坛庙、津梁等专用名词中的，采取空一字位以示区别。

三、对难字注音，由于我们没有汉字拼音字母的字模，而以常见的同音汉字注音。

四、原文中的繁体字，一律改为国家明文规定的简化字，原文中的古体或异体字，力求改为现行常体字，如“莒”改作“前”，“柁”改作“柁”等。

五、旧字中为崇拜帝制，有关“国朝”，“今上”、“诏、谕”等涉及帝王的词语，而使用的提头顶行，吊空格式，不再沿用。

六、新加注释，附于文后。在加注处用编号表明次序，以便查阅。

七、旧志原文中经查证有错误之处，加注脚说明；疑错而未查出论据者，只提出疑点，仍保持原样，留俟今后考证。

在这次翻印的各项工作中，限于水平，舛互错漏，实属难免；希阅读者，惠予指正。

铜梁县县志编修委员会

一九八二年十月一日

第一册 目录

目 录 页 次

目 录 页 次

叙 1

卷 二 建置志

街 名 4

城 池 9 5

凡 例 8

衙 署 1 0 2

目 录 1 3

坛 庙 1 0 5

图 解 1 5

梓 梁 1 1 7

卷 一 地理志

铺 迎 1 2 8

星 野 2 7

场 侯 1 2 9

沿 率 2 9

皇 甲 1 3 1

疆 域 3 0

寺 观 1 3 2

形 胜 3 1

卷 三 食货志

山 川 3 3

田 赋 1 4 3

古 迹 6 5

户 口 1 4 9

生 墓 8 0

税 课 1 5 0

义 冢 8 6

岁 支 1 5 2

风 俗 8 9

仓 催 1 5 4

物 产 1 5 7

叙

县志之有完书，自道光十一年始。监修者徐邑侯笔珊，秉笔者白小裴明经，及廖春帆、王西崖两茂才，凡再阅年而蒇⁽¹⁾事。旧志称，前明邑乘⁽²⁾毁于兵燹⁽³⁾。乾隆二十九年，邑侯莆田郑公，留心搜辑，仅成人物、艺文二志，役中止。嘉庆十三年，吕邑侯鉴泉，复加增纂。是六十余年中，经三次考订，故徐书独称完备焉。然当日于并世幽潜，多缺逸，详远古而略近今，有如顾亭⁽⁴⁾所讥者，至其舛⁽⁴⁾互烦芜，容亦有之，以云善本，疑犹未也。同治甲戌之冬，昌由春曹⁽⁵⁾假归。适制军盱眙吴公，徽州县续修志书，将汇为通乘。盖距徐书告成之岁，积四十余年矣。韩邑侯子⁽⁶⁾，属尸⁽⁶⁾笔削。昌辞以事关一邑文献，非广取⁽⁷⁾博采不可。韩侯寻受代去，邵邑侯荫南来，始选士⁽⁸⁾文士三十余人，分地采访，书局凤山之张襄宪祠。而以刘寅谷⁽⁹⁾廉唐中宁明经董局事，复以陈子钊孝廉，张环极明经，宋敬六参军，李石泉、张瑞庭、任乐山三茂才，分司编纂。已而得新采卷册盈尺许，又得乾隆间耆老梁士元手钞旧志一帙，则康熙中叶书也。昌从诸君后，昕夕⁽⁸⁾削⁽⁸⁾，连续⁽⁸⁾订，并取徐书冗者删之，缺者补之，略者详之，讹者正之，歧者一之，凡三阅月而脱稿。为志十，为门四十有五，附载者为条二十有九，汇为书十有六卷。其地理、建置、食货、学校、职官、人物、艺文、杂记，八志，则就徐书依例增编，复变例附益者也；其选举则

取徐书之分门而特立一志，变例以书，复依类以附者也；其团防一志，则于徐书外增立主名，以纪载感、同间，团练城防之事者也。卷轴与徐书等，而事增十之六，人物增十之八，艺文增十之五。昔张南轩⁽⁹⁾先生草邑志八卷，以好直而不附于私者之同异，至格其论不显。是书之成，网罗补苴⁽¹⁰⁾，文重事烦，亦谓粗立条流，用资观采，显微阐幽，夫曷敢云。顾是非不敢谬于古人，去取未尝不衷公论，则昌与在事诸君所共喜励，颺颺⁽¹¹⁾焉期无愧己心者。虽然徐书从容蒞事，而采访不详，是役采访详矣，而始艰于开局之费用，继迫于大府之檄催，张皇塞责，仓卒成书，挂漏繁缛⁽¹²⁾，杂抵牾之讥，固亦不免。后之君子从而修饰之，厘正之，岂独此日秉笔者之幸，抑亦征文考献所必由也。如昌顽乏，挂名于役，昔人有言，既谢淮南食时之敏，又微狂简裴然之作，属辞比事，望古惭良。鞠躬踴躍⁽¹³⁾，覩汗元厓⁽¹⁴⁾，搦⁽¹⁵⁾管弁言，正复同斯意境尔。光绪元年乙亥秋九月。

賜进士出身、诰授奉直大夫、礼部主事仪制司行走、加一级、邑人陈昌世五甫⁽¹⁶⁾谨叙。

叙：注 释

(1) 蒞：音产。事情办完为蒞事。

(2) 乘：春秋时晋国史书叫“乘”。后来因把史书称“史乘”。

前明邑乘。指明穆宗隆庆年中，高启愚所修，张佳允为作序的铜梁县志。

(3) 燹：音显。兵火，战火。“兵燹”即战火的意思。

(4) 舛：音传。错乱，相违背的意思。舛互。指错误错乱相互存在。

(5) 春曹：是礼部所属的办事机构。

(6) 尸：主持的意思。尸笔削。是指主持编修。

(7) 取：音周。商议、询问。《左传》咨事为取。广取，是广为咨商的意思。

(8) 昕夕：昕，音心。太阳快要出来的时候为昕。昕夕即朝夕。

(9) 派：音从。同宗。小水流入大水曰派。

(10) 苴：音居。用草做的鞋垫。补苴，弥缝的意思。

(11) 鋹鋹：音洗。恐惧的样子。出《汉书刑法志》。故虽地广兵强，鋹鋹常恐天下之一合，而共轧已也。

(12) 縿：音入。繁密的彩色装饰。繁縿，成文有“繁文縿书”。

(13) 拘挛：拘束不敢放纵的意思。

(14) 厝：音错。放置。面汗无厝，羞惭得不知怎么办。

(15) 搦：音诺。握、拿的意思。搦管，即执笔。

(16) 甫：古代在男子名字下加的美称。后代尊称别人的字叫“台甫”。（即表字）。陈昌世五甫，即姓陈名昌字世五。

续修铜梁县志銜名

监修

署铜梁县知县侯补通判
署铜梁县知县侯补通知县

韩清桂
邵坤

协理

铜梁县儒学教谕
铜梁县安居乡儒学训导

陈世卿
易全裴

编辑

在籍礼部仪制司主事
铜梁县安居乡举人生
候选府经历铜梁县学增生
铜梁县安居乡恩贡生
铜梁县学廩生
铜梁县安居乡学增生
铜梁县学增生

陈昌
陈用宾
宋崇德
张国枢
李宗焘
张堃
任履泰

局董

统选四项教职铜梁县举人生
铜梁县安居乡岁贡生

刘泰春
唐启传

采访

铜梁县安居乡举人

苏明订

前	署	石	泉	县	训	导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岁	贡	生	吴燮熙
候	选	训	导	铜	梁	县	廩	贡	生							曾可传
铜		梁	县	恩	贡				生							全 镇
铜		梁	县	岁	贡				生							吴 载
铜		梁	县	岁	贡				生							郭锡章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恩	贡	生								刘承全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岁	贡	生								甘 泉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岁	贡	生								周兆璜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岁	贡	生								赵 昌
候	选	从	九	铜	梁	县	学	附	生							刘学愚
铜		铜	县	学	廩				生							孙林选
铜		梁	县	学	廩				生							黄德中
铜		梁	县	学	廩				生							王迎春
铜		梁	县	学	廩				生							杨俊章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学	廩	生								左 朗
铜	铜	县	安	居	乡	学	廩	生								陈 畴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学	廩	生								古 辉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学	廩	生								顾 熙
铜		梁	县	学	增				生							郭瑤城

铜	梁	县	学	附	生	代耀铨
缮写						
铜	梁	县	学	附	生	曾宪纶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附学
铜		梁		县		文
铜		梁		县		文
童					童	何万采
童					童	龙其伦
监梓						
铜	梁	县	学	附	生	左庚颢
铜	梁	县	安	居	乡	附学
					生	张仁元

铜梁县志卷首

凡例

一、县志成于道光十一年，而道光至嘉庆二十五年，故其中采录县事较少，今奉檄增辑县志，自宜勿滥毋遗，以补道光采辑。

一、安居自雍正间归并铜梁，乾隆间改为乡，旧志纪载各条，俱附铜志之后，今仍其例。惟其中有不必要志者，如星野之统于铜，风俗之同于铜，国防之合于铜是也；有不必要志而志者，如物产之与铜有同有不同是也。

一、旧志将八景逐一绘图，系说于卷首，与县城、疆域、学宫无异。今于图考内删去八景，而标目附说于古迹之后。

一、旧志凡八卷，卷各一志，志各冠以总叙，文烦义复，今悉削之。

一、旧志于山川场镇各条，所注东西南北字样，不无舛错。由城门称谓既讹，四至方向因以淆混，今悉正之。如青葛门既不得曰北门，则此门直向处所，皆改曰东，余仿此。

一、四乡寨堡，当滇匪窜境，保全甚多，今择其险要可守者，次山川。

一、山川古迹，旧志所收已不为少。今山川但择有关风水，扼塞险要者，古迹但择有关文献者，补载之。

一、郡邑设立天主堂，实为创见，志乘中竟从阙如，后世何以考中外之变故。今将张襄宪故宅列入古迹，而天主堂之肇始，即分注于下。

一、义冢旧志仅载附城数处，今并四乡载之，以场镇分属。

一、建置如坛庙、津梁之属，附注倡建者姓名，所以劝励善行也。至城中义举，则统于地方有司，其倡义者，自有碑记及身后表传纪载，不应湮没。今建置条下，不注其姓名，以昭体制。

一、志乘例有不立寺观门，但以附诸山川者，不为彼法扬其波，体例最善。今姑仍旧志之例，另存寺观一门，惟去取从慎，非迹古而名著者，不以登列。

一、津贴捐输，既系按粮摊征，即与正供无异，例得载入食货志田赋门。而本地公用，如防费、弥补三费各项，未可从同，今以载田赋之后，加附字别之。

一、物产、仿通志体裁，择其尤者多者备一方土物。至谷、蔬、花、木、羽、毛、鳞、介之随处皆有者，概不滥登，以归简括。

一、旧志于学宫仅列体制，不载仪文。今将历代崇奉圣贤大要，加按各录。配庠祀位，依据他县志乘，及部颁册案，各系小传于下。其礼器、乐舞、祝文，仪注，并遵礼部则例等书详载。关帝、文昌两庙，亦将国朝崇奉之典，录其大略，俾僻壤穷乡，咸晓然于俎豆往昔，及祀神保民之典礼焉。

一、旧志书院、乡学、试院、较场，悉附学署之后，今并附宾兴章程提要，以重盛举。

一、旧志统选举于人物志中，今特立选举志以次学校之后，于科

分子之脱误者悉补正之。旧志列荐辟门于选举之前，今不特立志，而以分门附选举后。旧志于选举题名下，分注官阶，今另立乡宦门。自明以前，制安分载，国朝合载。京官、载已到衙门者，外官、除实缺署事外，载已经到省者，以附荐辟后。又旧志不载封典，近大宪札属兼采，因立封典门。但载时近而有考者，以附乡宦后。

一、旧志未载团防，今特为作志。分团规、经费、武备三门。咸丰间贼匪扰境情形，亦附见焉。

一、官师政绩，但传其没世犹称者，生存者阙之，避阿好也。至县治割隶无常，其事蹟见于石镜、赤水、巴川者，例得收入。

一、旧志所分名贤、儒林等品目，盖从其所重者以位置之，非谓儒林尽不贤，既曰贤，而或有愧儒林也，今仍之。旧志统册报老民于耆硕一之内，今于耆硕之后，附以册报老民，及未经册报之寿民。其已经立传耆硕门者，册报条下不赘载姓名。耆硕列传中亦不加某年册报等语，以省繁冗。惟旌赏匾额，及奉旨建坊者，则明著于篇。

一、旧志忠节、仅传三人。自经咸同兵乱，死亡，及遭贼不屈而死者甚多，今访其有案可稽，及公论确凿者，得五百余人，择尤著者列传，余题名于后，及坛庙门昭忠祠条下。

一、孝友为生人庸行，尽伦尽敬，新为大节无亏。近世有^(一)股割肝者，迹类毁伤，原非旌扬所及。今或据事直书之，必其人实有孝友至行，而其股割肝等事，不过因重及轻，连类以传。

一、节烈贞孝之邀旌^(二)典者，旧志于传中各载旌表年分，及建坊处所。今将已旌、未旌，分别类录后，总注右若干人已旌及未旌字样，以便^(三)观而省繁缛。其已经入祠者，仍于节孝祠条下题名以传。又旧志列女传中，所谓见年若干者，其卒年无从遍访，今姑依原文备载于前，以存其实。其新立传者，另以续录二字别之，其寿妇、贤媛、才女，并附列女以传。

一、义夫，例有旌典，旧人物志不为列门，亦未附载一人。今特立义夫门，博采登录。

一、人物必俟盖棺论定，生存者姑从割爱，以避阿私。惟节孝、寿民、寿妇、册报老民，及已经详报之孝子顺孙，不拘存没，老诸生年登耄^(四)耄者亦然。而传中但纪其年齿，于品学仍不赞一词。

一、节妇贞女其人见存，而年未过四十者，虽有奇节，姑俟异日补录，庶积久弥光。

一、旧志^(五)录艺文，无论土著宦^(六)，取其有关斯土者著诸篇。或其人^(七)有系邑中物望，而诗文集散佚无传，所传又无与邑事，^(八)有登载者，存其文实以存其人，今仍其例增辑。至张襄宪、李函初及王楼山父子诗文，旧志所收已不为少，今更就所见者增入，传名人固不厌